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46、02-23977022
聯絡人：林昌明
電 話：02-7736-59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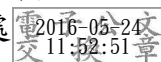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50059676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採計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
教師年資提敘薪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茲為鼓勵儲備教師至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任教，並協助當地推廣華文教育，自即日起，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專任教師之年資，倘任教時具有合格教師證書、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，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，並受本職最高年功薪之限制。
- 二、另以馬來西亞獨立中學並未建立與我國公立學校一致之薪級制度，爰有關任教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年資等級相當之認定，應參照教師待遇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依其初任時所具學歷起敘後，將服務年資逐學年度晉級、換算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，再依上開規定採計提敘薪級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人事處



花府 105/05/24



1050098267